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7,165,869.2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69,869.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

根据《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配套流动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	14,393.00	3,324.00	4,987.00	6,082.00

	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12,000.00	6,778.00	8,904.7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13,000.00	3,905.00	3,284.90
4	重庆三美分装项目	14,224.00	4,455.00	2,970.00	6,799.0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000.00	-	-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8,181.80	6,818.20	-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1,790.00	3,010.00	-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	-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181,289.60	127,750.80	28,468.20	25,07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通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